项目编号: 310114106250902132430-14269815

崇寿路(永盛路-康荣路) 挡墙安全治理 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祥骋工程咨询事务所 2020至30年1707月

2025年10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 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上海祥骋工程咨询事务所受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 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 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其他资格要求: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证书)。
- 5、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6、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
- 7、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并且具备有效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10、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崇寿路(永盛路-康荣路) 挡墙安全治理工程
 - 2、招标编号: 310114106250902132430-1426981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c25-005)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主要为: 崇寿路(永盛路-康荣路) 挡墙因土壤扰动,局部存在错位和沉降现象,未 消除挡墙安全隐患。我办拟实施崇寿路(永盛路-康荣路) 挡墙安全治理工程,主要包括现状安 全评估与设计,对现状堆土的稳定性分析,提出相应挡墙加固设计方案;沉降及位移检测,布设竖向位移监测点和基准点、水平位移监测点和基准点;维修加固,对目前已出现变形的挡墙进行维修加固,维修加固内容包括沉降缝填补 46 处、墙体开裂修复 20 处、新增泄水孔 600 个、压密注浆 3500 米等,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以及工程量清单。

- 4、服务地址: 嘉定区。
- 5、服务日期: 60 日历天(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业主正式通知为准)
- 6、采购预算金额: 1450000.00元(财政资金: 1450000.00元; 自筹资金: 0元)
- 7、本项目最高限价:无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 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0-23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0-30 截止,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10-23 至 2025-10-30 的规定时间内下载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按照平台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平台审核通过后可自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 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11-06 13: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磋商时间: 2025-11-06 13: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www. zfcg. sh. gov. cn。
- 2、磋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东大街 158 号 312 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 (2)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会议;
- (3) 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无线上网卡;
- (4)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上海祥骋工程咨询事务所

地址: 马陆镇沪宜公路 2228 号 地址: 上海嘉定区东大街 158 号 316 室

邮编: 邮编: 201800

联系人: 袁彦星 联系人: 张欢

电话: 021-59155223 电话: 138181335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崇寿路(永盛路-康荣路) 挡墙安全治理工程

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地址: 嘉定区

项目内容:崇寿路(永盛路-康荣路)挡墙因土壤扰动,局部存在错位和沉降现象,未消除挡墙安全隐患。我办拟实施崇寿路(永盛路-康荣路)挡墙安全治理工程,主要包括现状安全评估与设计,对现状堆土的稳定性分析,提出相应挡墙加固设计方案;沉降及位移检测,布设竖向位移监测点和基准点、水平位移监测点和基准点;维修加固,对目前已出现变形的挡墙进行维修加固,维修加固内容包括沉降缝填补 46 处、墙体开裂修复 20 处、新增泄水孔 600 个、压密注浆3500 米等,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以及工程量清单。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二、招标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祥骋工程咨询事务所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 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其他资质要求: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证书)。
 - 5、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6、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
- 7、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10、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招标有关注意事项

- 1、磋商有效期: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 90 日历天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 2、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 3、磋商保证金:
-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不收取。
- 4、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5、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 (1)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2)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3) 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网址:
- 1)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2) 磋商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或上海市嘉定区东大街 158 号 3 楼 312 室。
- 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

平台)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7、磋商及评审

- (1) 磋商时供应商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验。 未提供原 件的视为自动弃权。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以及业务人员须到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 小组的询问进行解答。
- (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之原件,以备查验。未提供原件的视为自动弃权。
-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5)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6) 磋商结果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示。

五、其它事项

履约保证金:无

六、服务费

服务费的计算和收取: 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上番目日まんなハロ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八句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分包 分包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4) 其他要求:
转包	不得转包。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
以 八以	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中小企业划分标	建筑业
准所属行业	
价格扣除比例	
×1 15 4 4= 14	

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 竞争性磋商。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指具有所在的招标代理机构受授权,主持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的代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1.1.8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网址: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
 -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若有)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未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 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未满足其他资质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6.2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 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 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及信息发布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澄清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 开时间 和召开地点参加。
- 1.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 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 1.10.3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 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 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项目清单"和"技术文件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 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招标需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项目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供应 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否则,供应商将被 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商务文件

- (1) 磋商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放入在响应文件,并随身携带 1 份);
 - (5) 已标价项目清单:
 - (6) 供应商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要求证书:
 - 3) 荣誉、获奖等相关证明;
 - 4)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5)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若有)
- 6)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7)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 (8)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 (详见: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有)
-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 括本章第 1.4.2 项中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 3.2 磋商报价
 - 3.2.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出。
- 3.2.2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中的"项目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

件相关要求进行磋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供应商基本资料

-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相关资质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相关证书等材料。
 -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应附相关证书等材料。
 -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并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提交的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若有)
 - 3.5.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招标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

子采购平台)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本次磋商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磋商
- 5.1 磋商准备
 - 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2 采购人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 (如果有的话) 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 采购平 台上组织磋商。
- 5.1.3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5.1.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5.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 5.2.1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网站的;
- 5.2.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附注内容除外);
- 5.3 磋商程序
- 5.3.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 (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出席磋商会供应商代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携

带的相关资料;

- (2) 组织供应商进行签到和解密的操作;
- (3)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 (4)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后,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
- (5) 代理机构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6)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填写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金额、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等。
- 5.3.2 整个磋商过程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5.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
- 5.3.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3.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报价

-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投标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 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 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小组不 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 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6.3.4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 评审报告。
- 7. 成交和公告、合同签订

7.1 成交人确定

-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7.1.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7.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 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 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7.2.4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 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 重新采购和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 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 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 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 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是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满之日。
- 9.5.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 已质疑事项范围,且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实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0.1.1 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3】120 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改革和发展委员会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确定实行政府 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

国环境资源信息网 (http://www.cern.gov.cn/) 、 中 国 节 能 节 水 认 证 网 (http://www.cecp.org.cn/) 为节能清单 公告媒体。

- 10.1.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 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 10.1.3 按照《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 财政 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环境标志清单") 的 形 式 确 定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优 先 采 购 的 范 围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为环境标志 清单公告媒体。
- 10.1.4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0.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0.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0.2.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0.2.3 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作非中小企业,作否决投标处 理。
 - 10.3 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
 - 10.3.1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不接受进口产品。

10.4 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

- 10.4.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应 提供福利企业证书。

10.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10.5.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其他注意事项

- 11.1 本项目采购方委托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祥骋工程咨询事务所。本项目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文件规定费率交纳中标服务费。
 - 11.2 招标咨询服务费的收费标准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部分 1000 万元以下,按 0.31%计,清单编制部分 100 万元以下,按 0.37%计,100-500 万元,按 0.35%计。

1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原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特制 定本项目的评审办法。
- 1.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得分为 20 分,技术等其他得分为 80 分。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 (总 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 的,按照技 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3 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对通过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 1.4 评审程序: 企业性质认定、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磋商、评审及打分。

如成交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30%及以上的,中标人需提供保函等各种形式的风险担保或具有 相应功能的保险。风险担保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履约保证金。

2. 企业性质认定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随后进入对其响应资格进 行检查

3.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响应文件应符合以下《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所列任何情形;否则,将被认定为未通过检查,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注:以下条款供应商尽量在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作匹配标记,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崇寿路(永盛路-康荣路)挡墙安全治理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有独立承担	有独立承担	项目级
		民事责任的能力	民事责任的能力	
		(指具有有效的	(指具有有效的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2	自定义	建筑工程施	建筑工程施	项目级
		工总承包叁级及	工总承包叁级及	
		以上资质。	以上资质。	
3	自定义	有效期内的	有效期内的	项目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自定义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级
		具有建筑专业注	具有建筑专业注	
		册建造师二级及	册建造师二级及	
		以上资格,并且具	以上资格,并且具	
		备有效的安全生	备有效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	产考核合格证书。	
5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	中小企业声	项目级
		明函	明函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	请根据要求	包1
		小企业采购	上传《中小企业声	
			明函》。具体要求	
			及格式以采购文	
			件为准。	

崇寿路(永盛路-康荣路)挡墙安全治理工程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级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	
	见竞争性磋商文	见竞争性磋商文	
	件)。	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	未被列入"信用中	项目级
	国 " 网 站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税收	
	单的供应商。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	项目级
	采购网"网站	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 府	(www.ccgp.gov.cn) 政 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项目级
	托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	托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	字或盖章。	
5	法人身份证或被授	法人身份证或被授	项目级
	权人身份证。	权人身份证。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	项目级
	标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日历天。	日历天。	
7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项目级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8	符合磋商文件中实	符合磋商文件中实	项目级
	质性响应的其他条款。	质性响应的其他条款。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	项目级
	体投标。	体投标。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磋商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后, 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

代理机构业务员给通过检查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填写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金额、 商 务条款、技术条款等。

评分细则: (商务+技术)

综合评分法

崇寿路(永盛路-康荣路)挡墙安全治理工程包1评分规则:

\	** *** >	\ AL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主要施工方案	0~2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
		方法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施工技术方案是否详尽;工艺、
		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 项目
		进度计划、风险控制、验收计
		划的合理性、专业性; 保障措
		施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施工方法符合
		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
		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
		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
		且项目进度科学、验收计划完

		善的,得 14-20 分;
		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
		际,施工技术方法基本合理、
		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项目
		进度及验收计划基本满足项目
		情况的,得 7-13 分;
		施工方法有部分不符合项
		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合理性、
		可行性较差,不能指导具体施
		工, 项目进度、验收方案等描
		述相对简单或有一定缺漏的得
		0-6 分。
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0~1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
		本项目的施工关键技术、对重
		点难点是否有合理性建议及解
		决方 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对项目关键技
		术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
		有先进合理的建议及解决方案
		完整、可行的,得 10-15 分;
		对 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及
		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合理的,
		得 5-9 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表述较
		差,或提出重点难点问题的方
		法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4
		分。
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
		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技术保
		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 自控
		体系、 安全文明施工配套保证
		等内容的合理、实用、完善程
		等内容的合理、实用、完善程
		等内容的合理、实用、完善程 度进行综合评审。
		等内容的合理、实用、完善程 度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有详细的质量
		等内容的合理、实用、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有详细的质量 技术管理方案,制度健全,质
		等内容的合理、实用、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有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制度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
		等内容的合理、实用、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有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制度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 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
		等内容的合理、实用、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有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制度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 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
		等内容的合理、实用、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有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制度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套措施全面的,得 8-10
		等内容的合理、实用、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有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制度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套措施全面的,得 8-10分;
		等内容的合理、实用、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有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制度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套措施全面的,得 8-10分; 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
		等内容的合理、实用、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有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制度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 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套措施全面的,得 8-10分; 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基本健全,技术保证措施和手
		等内容的合理、实用、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有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制度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套措施全面的,得 8-10分; 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基本健全,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
		等内容的合理、实用、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证分标准:有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制度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套措施全面的,得 8-10分; 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基本健全,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套措
		等内容的合理、实用、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证分标准:有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制度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套措施全面的,得 8-10分; 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基本合理,自控体系型,有整本体系,有数不能,有数不够,有 8-10分;
		等内容的合理、实用、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有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制度健全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工程,自控体系完整,能有工程,由控体系完整,能够不够,不够重大,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等内容的合理、实用、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证为标准:有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制度健全,制度健全和手段进术,制度性全种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实验,有效保证技术重,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等内容的合理、实用、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有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制度健全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工程,自控体系完整,能有工程,由控体系完整,能够不够,不够重大,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等对合理、实用、完善程度,有详细的合评。
		等内容的合理、实用、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证证,有详细的人,对于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对于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0~10	根据投标单位所投入内部
	0~10	机构及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包
		括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及数
		量(应有详细列表说明)、人
		员素质及履历经验、相关资格
		情况及实施经验等进行综合
		评审。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
		组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
		人员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
		且提供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
		6-10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
		配置 及数量基本满足业务需
		求,但尚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设备、耗材配置	0~10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
		施工设备、耗材等物资的种类、
		数量及性能、完善程度等进行
		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设施
		设备齐全、与服务内容贴切,
		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的得
		6-10 分;
		所提供的设施设备整体
		质量一般且提供不全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
		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质量
		方针和质量目标、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
		后续服务举措等进行综合评
		审。
		评分标准:服务承诺完善
		详细、服务响应时间迅速、高
		效可行的得 6-1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
		足项目需要、但服务响应时间 等内容存在较多欠缺的得 1-5
		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0~5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 年
五分八 红柳		10 月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
		绩的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5
		分(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
		知书);注:业绩证明文件因
		反应评审内容,无相关评审内
		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
		辨识的,以及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不得分。
商务标得分	0~2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
		足扣你人门女小丘以你们怕取

低的投标报价为基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 2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
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 x10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

1、工程内容

崇寿路(永盛路-康荣路) 挡墙安全治理工程:崇寿路(永盛路-康荣路) 挡墙因土壤扰动,局部存在错位和沉降现象,未消除挡墙安全隐患。我办拟实施崇寿路(永盛路-康荣路) 挡墙安全治理工程,主要包括现状安全评估与设计,对现状堆土的稳定性分析,提出相应挡墙加固设计方案;沉降及位移检测,布设竖向位移监测点和基准点、水平位移监测点和基准点;维修加固,对目前已出现变形的挡墙进行维修加固,维修加固内容包括沉降缝填补46处、墙体开裂修复20处、新增泄水孔600个、压密注浆3500米等,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以及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预算金额:该工程费用为 145 万元。

合同履约期限: 60 日历天。

2、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 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其他资格要求: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

认证证书 (CA 证书)。

- 5、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6、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
- 7、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投标报价依据

-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上海市安装工程预 算定额(2016 年)》;
- 2. 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 3.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施工、验收的标准和规范;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信息;
- 6. 本工程现场条件;
- 7. 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

3、投标报价控制

3.1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的报价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指到工地现场的价格)应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行政管理服务网站(www.ciac.sh.cn)和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网站(www.shceci.com.cn)上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市场信息价,本工程市场信息价参照 2024 年最新市场信息价)

3.2 综合费率、安全文明四项费率、税金的取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

(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4、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u>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u>

工程内容: [招标(征集)项目概况]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按照招投标文件确认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60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Y: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 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用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嘉定区马陆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04 版)中的"第二部 分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 2.1 条执行。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规范及标准
- 3.1本合同除使用汉字外,还使用____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现行其他有关法规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使用标准、规范名称:按照国家现行各类规范和设计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
六套(其中四套用于制作竣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单位或个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甲方代表
职权: 全权负责
5.3 监理单位委派工程师
姓名: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监理合同要求行使监理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施工现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具备施
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接
通至施工现场的指定地点、由乙方按表计量使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本合同签订时已经开通并满足运输及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已经满足乙方施工的需要。

施工要求。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和清理工作。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明、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办理完有关

<u>手续。</u>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件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调和处理与当地政府及附近单位、居民的关系。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按双方约定的要求执行。
- 9. 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u>开工前一周</u>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由甲方审批确认。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提供成品、半成品、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度报表上报监理、投资监理和甲方审核,并按照要求提供详细资料。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负责。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乙方必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粉尘、噪音、环保、环卫等管理规定, 应采取有效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环境, 按上海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保护环境, 避免对公众造成伤害或妨碍。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u>发包人如有特殊要求时费用由发包人承</u> <u>担。</u>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双方协商处理。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 竣工前作到工完场清, 若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部门 罚款及停工整改, 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且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发包人名誉等损失将在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 以确保本工程文明施工有力地贯彻执行。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u>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投保工程责任险和</u> <u>人身损害或工伤保险,以保证承包人责任、财产、人身及工伤等能够在保险</u>

范围内得到保障。上述保险应经过发包人认可,并向工程师出示保险单和保险费用收据,若承包人未投保,发包人有权扣除投标书中包含的保险费用,但投保义务仍应由承包人承担。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u>开工前一周内提供。</u>工程师确认时间: <u>提交后三天。</u>
-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不影响总进度计划。
- 13. 工期延误
-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经确认后工期顺延; 由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总工期不作调整。
- 四、质量与验收
- 15.1 工程质量标准: 依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要求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质量等级。
- 15.2 本工程质量验收及评定: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沪建管 2001 第 003 号)的规定办理。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执行。
- 19. 工程试车
- 19.5 试车费用地承担: _----
- 五、安全施工及履约保证金
- 20.1 遵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 20.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无工伤死亡和重伤事故。
- 20.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工程安全必须按照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 20.4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人民币大写)作为本工程履约保证金,本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抵押金,本工程按合同要求竣工(无安全及质量事故)后一次

性无息返还。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采用 <u>固定单价</u> 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无论是设计
变更或是以原暂定金额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调整合同单价时均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并
报投资监理或审计工程师审核,并经过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投标书中已有相同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一律按原有单价执行。
2)、投标书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类似的单价及组成方式执行。
3)、投标书中没有相同和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组成综合单价:按照投
标书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及单价组成表中的费率、套用上海市 2016 定额中的人工、材
料、机械的消耗数量组成新的综合单价,投标书中没有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照投
资监理及发包人认可的价格执行。
4)、上述第3条中投标书中没有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其中材料
和机械费用按照上海市嘉定地区市场信息价格、《上海市造价与交易信息》中上海市建
筑建材业管理总站发布的信息价格下浮 5%或广告信息价格(中等报价)下浮 15%、《上
海市市政公路造价信息》和《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苗木材料调整价格(2009)》下
浮 10%执行, 其中人工费用按照《上海市造价与交易信息》和《上海市市政公路造价信息》
等信息价格下浮 15%计算, 涉及到单位价格比较高以及价格变动频繁的建筑材料时, 施工
单位必须请示发包人和审价单位共同核定单价。
5)、本项目人工材料及机械不调差。
6)、本工程投标书中技术措施费用为闭口包干价,以后不做调整。
7)、本工程实际造价按照审价单位审定造价为结算依据;
8)、凡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质量或安全方面不达标,发包人按照 20.4条款对承包人
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业务联系单、设计变更及
签证等工程量增减的经发包方确认后,仍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结算。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6.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于每月25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
作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完工验收完成后累计支部不超过合同价的80%,建安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并
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结算价款一年内付清。
26.2 本工程保修期为二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后进入保修期,在保修期内乙
方须全面履行保修义务。
26.3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28条, 对不合格材料发包方有权禁止使
用,对于特定材料需提供样品,经发包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四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_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6. 违约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5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8.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
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或嘉定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如不选择仲裁划去此项);
(二) 其他解决方式: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40. 不可抗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40 条执行。
41. 保险
41.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42. 担保
42.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一式贰份, 其中正本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贰份, 双
<u>方各执一份。</u>

48. 附件:

- (1)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质量与安全管理协议。
-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 (5) _上海市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合同附件1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根据《上海市指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全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 工程名称: _
- 2、 工程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
- 3、 承包范围: 按照招投标文件确认的工程范围
-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开工 XXXX 年 XX 月 XX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的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定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 全检查制定,安全教育制度等。

- 3.甲乙双方在施工要认真勘察现场
 -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

(2)工程项目由乙方和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识知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我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和法规。

5.施工时,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基础制度,规定和安全。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根据_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水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腹痛督促检查的义务,于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建筑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护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 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 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是于安全状态,施工单 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即手等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主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招待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干设备、工具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绑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施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自治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品"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脚、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烟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操作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输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格使用电炉。科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 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

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级)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他是	未尽事宜	[:
--------	------	----

- 21.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在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律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22.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份,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级)、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 23.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修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伤亡 事故、由违反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阜	单位名称	_(盖章)	乙方: 阜	单位名称	_(盖章)
法定代表	長人	_(签章)	法定代表	長人	_(签章)
代	表	_(签字)	代	表	_(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 一、甲方在施工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报案。
-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以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总是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不等。
-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以一次性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按照"安全自查、隐患整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及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间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补。如遇有国家和 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本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各自其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 "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 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佩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隐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警灯及照明灯,便函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风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备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排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散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 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办,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 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本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4

治安及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 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 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刚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 经济处理(500~5000 元/次)。
 -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指:
-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贮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未造成后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从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象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 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烫斗等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等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 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调、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出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工作管理规范执行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弄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招待固定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行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 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就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 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拆,要求复议。 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 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 1、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 2、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本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5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 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 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 乙方应当通过政党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 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 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 高档娱乐场所。
- 十、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物品。
- 十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 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进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 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均 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 本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经协 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见证部分一份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長人: 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商务文件

(一)磋商承诺书、报价一览表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	/\	=	-1	144	
4	//ご	口	承	佑	: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 项目的磋商。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 施工 项目负责人。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 建筑材料。
 -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三、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	其他承诺:	
1 /4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崇寿路(永盛路-康荣路)挡墙安全治理工程包1

项目名称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 价、元)

-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	又代表签字	:		
供应商(名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建筑!		平万米							
		报	价(万元	亡)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暂列金额		化工程 估价	备 注
合计									
 备注: 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保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 项目经	理姓名:	手机	号:						
					投标人: (-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战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章盖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1X 1/1 /\	:				
单位性质:					
地 址: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ł:				
姓名:	:		_性		
	:	_	_职		
务:		_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年		(単位公章)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姓
물)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提交、撤回、
多改	160	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台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	;权。		
) H	去定代表委托代理 /	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8.			
			供应商:	(単位公草)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报建编号:

			标段	号:	
		工 程	1		
	工程	量清单			
招标人:(单位公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
(签字或盖章)				(签字	或盖章)
编 制 人:	(迨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 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 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 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 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本工程清单是描述是基于招标图纸描述,投标方应考虑其隐含的工作内容(按现有的 施工规范及时对应标准以及必要的基本施工工艺)进行综合清单报价。

-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 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招标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应自报施工总承包配合费: 现场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垂直运输、各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等相关费用。
 - (11)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24号文)执行。

- 2.3.1 由于新老税法交接,如产生需要总承包代为支付的重复税金,由投标人承担。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 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2.6.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以最低费率 2.2%的 90% (即 1.98%)。(最低费率与上限费率应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 号)明确)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2.7.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

- 2.9.1 规费按照沪建标定联(2023) 120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自设置等相 关本项的通知》规定执行。
- 2.9.2 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计算。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管理人员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费率固定统一。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填报。两项合计后列入评标总价参与评标。

2.9.3 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计算。《沪建标定联 (2023)120 号文)。

注: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 2.10 增值税
- 2.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 2.10.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 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 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 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 平和综合实力。
- 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 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 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 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 费用。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 9%。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 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 3.2.3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

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5.3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4.6.4 计日工表
-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4.7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报建号: 标段号: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
工程名称:		•
投标总价(小写):		•
投 标 人:		•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
	(造价人员签字)	
	· ~ v()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总说明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
77		金	(元)
1	单体工程投标价格汇总		
1. 1			
1. 2			
1. 3			
1.4			
1.5			
2	措施项目费		
2. 1	总价措施费		
2. 1.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 1. 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2	单价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		
3. 1	暂列金额		
3.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3	计日工		
3. 4	总承包服务费		
4	增值税		
	合计=1+2+3+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页码:

单体工程名称: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元)
	合计		

注:群体工程应以单体工程为单位,分开汇总,并填写单体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T 11 11		计			金 额	(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征 描	工程内容	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人工 费	中 材料 暂估 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 (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1. 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	
	合计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1		环境保护	1	
1. 1	沪措 0109010	粉尘控制		
1. 2	沪措 0109020	噪音控制		
1. 3	沪措 0109030	有毒有害气味控制		
		小计		
2		文明施工		
2. 1	沪措 0110010	安全警示标志牌		
2. 2	沪措 0110020	现场围挡	包括大门	
2. 3	沪措 0110030	各类图表		
2. 4	沪措 0110040	企业标志		
2. 5	沪措 0110050	场容场貌		
2.6	沪措 0110060	材料堆放		
2. 7	沪措 0110070	现场防火		
2.8	沪措 0110080	垃圾清运		
		小计		
3		安全施工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		
3. 1. 1	沪措 0112010	防护		
3. 1. 2	沪措 0112020	通道口防护		
3. 1. 3	沪措 0112030	预留洞口防护		
3. 1. 4	沪措 0112040	电梯井口防护		
3. 1. 5	沪措 0112050	楼梯边防护		
3. 1. 6	沪措 0112060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3. 1. 7	沪措 0112070	高空作业防护		
3. 1. 8	沪措 0112080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作业人员必备安全防护		
3. 1. 9	沪措 0112090	用品		
		小计	1	1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临时设施		
沪措 0111010	办公用房	办公室、会议室、	
		文体活动室、值班	
		室等	
	生活用房		
沪措 0111020	宿舍		
沪措 0111030	食堂		
沪措 0111040	厕所、浴室、开水房等	密闭式垃圾站、盥	
		洗设施、化粪池等	
-1		1	
	生产用房		
沪措 0111050	水泥仓库		
沪措 0111060	木工棚、钢筋棚		
沪措 0111070	其他库房	包括分包使用库房	
	•••••		
	临时用电		
沪措 0111080	配电线路		
沪措 0111090	配电开关箱		
沪措 0111100	接地保护装置		
I	•••••		
	临时给排水		
沪措 0111110	供水管线	管具、表具、阀门	
沪措 0111120	排水管、沟		
沪措 0111130	沉淀池		
-1		1	
	临时道路		
沪措 0111140	临时道路		
沪措 0111150	硬地坪		
	小计		
	合计		
	 沪措 0111010 沪措 0111020 沪措 0111030 沪措 0111040 沪措 0111060 沪措 0111080 沪措 01111090 沪措 0111110 沪措 0111110 沪措 0111110 沪措 0111110 沪措 01111140 	旧时设施 沙措 0111010 か公用房 生活用房 注 0111020 宿舎 沙措 0111030 食堂 沙措 0111040 厕所、浴室、开水房等 上产用房 沙措 0111050 水泥仓库 水泥仓库 沙措 0111060 木工棚、钢筋棚 沙措 0111070 其他库房 に 日	临时设施 沪措 0111010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 围	金 额(元)		
1		夜间施工费				
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 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合 计					

- 注: 1. 最高投标限价根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
 - 2. 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 3. 措施项目费用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利润因素。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它	项目	项目	佰日	工程		工 和	金	额 ()	
序号	编码	4称	项目 特征描述	上住 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 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本页小计									
				计					
					曲 切にし言		-1 > 1 -1 >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请在备注栏内打√。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 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 表
2	暂估价			
2. 1	材料暂估价		_	明细详见 表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合 计			

注: 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_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

八									
序号	项目清 单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 (采购) 方式	发包(采购)人	单 价(元)	合价 (元)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 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 拟发包(采购)方式 | 发包(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合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编号 人工工种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 1 2 3 4 1 2 3 4 5 6 Ξ 1 2 3 4 合 计

注: 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元)
1	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	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	金额(元)
1	增值税	按文件规定		
		计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清单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名称			工程数	数量		计量单位	<u> </u>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in the	定	علا <i>ا</i> _			单	价		合 价				
额编号	定额名称	I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机	械费	企业管 理费和 利润	人.	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 理费和 利润
人二	工单价			小	`	计							
	元/工	3		未计	价;	材料	费						
			清单工	页目综合	单价	-							,
	主要	材料名称	r、规 ⁷	各、型号	7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材 料													
费明													
细													
				其它核	料费					_		_	
				材料费	小计					_		_	

注: 1. 如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财)的(以 者: 月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为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 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	2(<u>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u>)行业;制造商人,营业收入为万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六)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七)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致:

(供应商全称) 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

(项

目全称)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甲方: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祥骋工程咨询事务所组 织实施的
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
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 文 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
而 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
生约束 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
的全部义务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 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
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杨浦区政 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目录

项 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 子投标文件名 称	备注
1	(详见评标办法)			
2				
3				
4				
5				
6				
7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联系方式	
校 和		年限			
专业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应附相关证书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职称及职 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火灶石		中的风处	业贝桁	///	

应附相关证书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 称	项目内 容	服务时间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 情况提供或补充